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秀瓊

電話：373291

電子信箱：sherr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017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20000A_1100017778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177781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
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
110年 3月5日以府社勞字第1100017778號令發布施行，
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0/03/05



G01100002554 有附件